



瑞 诚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计划免疫监测设 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 物 类)

采购人：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温 馨 提 示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转帐当天不一定能够到帐，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帐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帐**。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重招的采购项目，在第一次招标时已报名的投标人须按重招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报名材料和交纳标书工本费，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分组别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的，应按不同包组**分开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开密封提交。

六、投标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包装**。

七、同一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不能以两家投标人名义报名同一项目同一子包，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报名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一份报名材料。

八、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核实参会代表是否与投标授权代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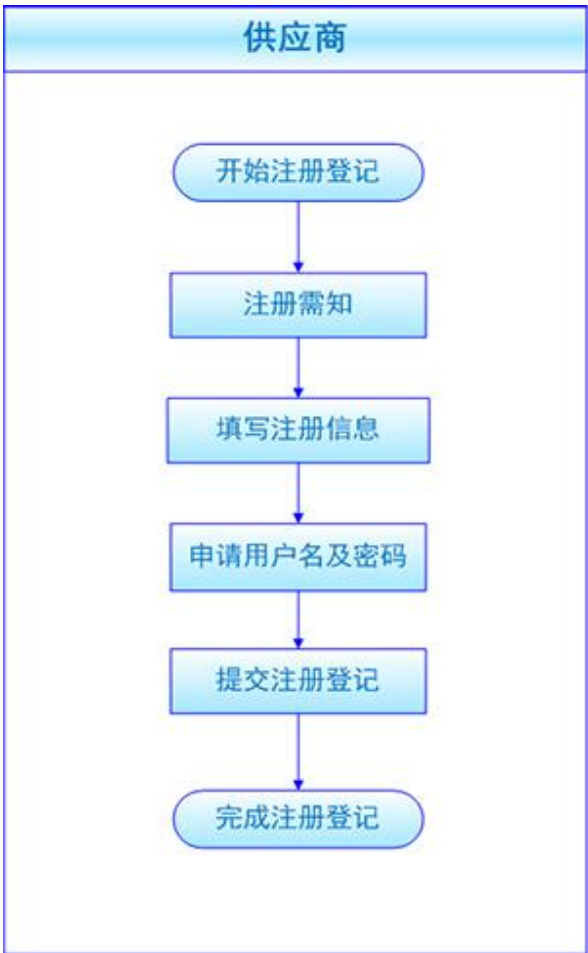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声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1) 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点击查看《供应商找回密码指南》； (2) 电商、网上竞价及定点供应商相关问题请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相关人员。		

供应商注册流程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SGRC1911052HG

二、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32,5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投标人须对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以现场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报名登记表（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注：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11-20 日至 2019-11-2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76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1-8728266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

联系人：邱惠芳 联系电话：0751-8887660

邮箱：ruichenzbgs@163.com

（三）采购人：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5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1-8728266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所有相关公告将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http://shaoguan.gdgpo.com>)和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gruic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 3、凡标注有“◆”为采购货物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一项	详见“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432,500.00 元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内容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允许进口）	1 套	详细技术见“（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高通量多病源芯片核酸检测系统（允许进口）	1 套	详细技术见“（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	高通量核酸提取仪	1 套	详细技术见“（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

（1）技术参数

- ① 样品容量：96×0.2ml，可以使用单个反应管，8 联反应条，96 孔反应板
- ② 反应体积：5-30μl

- ③ 升降温方式：半导体加热，制冷
- ④ ▲快速 PCR，最大升\降温速度：5° C/秒，最快可以在 30min 内完成 40 个循环 PCR 实验。
- ⑤ 温度控制范围：0-100° C，
- ⑥ ▲温度精确度：±0.2° C，
- ⑦ 温度均一性：±0.4° C
- ⑧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温度梯度范围：30-100° C，不低于室温 30° C， 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20° C。一次可运行 8 个不同的温度梯度，每个温度梯度有 12 个样品孔。
- ⑨ ★不少于 6 个 LED 光源，含有不少于 6 种不同波长，光源使用寿命≥10000 小时。以保证激发和发射光的纯正，有效避免串色的对实验结果的干扰；
- ⑩ ▲具有 6 个独立的检测器，避免光线交叉干扰。
- ⑪ 可检测的荧光素包括：FAM™、SYBR Green I™、VIC®、 HEX™、 TET™、 Cal Gold 540™、ROX™、TEXAS RED®、 Cal Red 610™、 Quasar 670™和 Quasar 705™等
- ⑫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 1 拷贝人基因组 DNA 基因
- ⑬ ▲顶部扫描检测
- ⑭ 动态范围：10 个数量级
- ⑮ ▲中文和英文操作分析软件
- ⑯ ★开放性加样误差校正技术，不采用 ROX 荧光素，减少试剂费用。试剂完全开放，可以使用任何进口和国产试剂；
- ⑰ FRET 探针：专门通道检测
- ⑱ 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定量、融解曲线、 ΔCT ，Paffla 分析法进行 基因表达分析、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内参基因的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
- ⑲ 具有高分辨熔点曲线分析功能
- ⑳ 具有多个反应板分析软件，能够进行反应板之间的校正，确保分析结果准确
- ㉑ ▲内置数据处理器，不依赖于计算机运行，外接电脑死机后仪器仍然能够按照已编程序正常运行，并导出实验数据，不需要重新做实验。

(2) 配置

- 1、实时荧光定量 PCR 主机一台
- 2、原装正版英文操作和分析软件
- 3、原装正版中文操作和分析软件

- 4、微生物系统分析软件
- 5、笔记本电脑一台
- 6、试剂及耗材各一盒

(3)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保期应为 5 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整个流程的操作培训，保证实验室人员能独立完成实验并分析数据。

2.高通量多病源芯片核酸检测系统

(1) 技术参数

- ①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多重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食源性微生物多重核酸检测，多重肠道细菌、病毒、寄生虫核酸检测等；核酸与蛋白分析检测等。
- ② 多重性：每个样本孔最多可检测指标 ≥ 50 个。
- ③ 检测原理：使用不同配比的荧光标记编码微球，偶联核酸探针，流式细胞分析技术，快速分析单一样品中多重指标。
- ④ 最小报告荧光动态范围：3 logs；典型动态范围： ≥ 3.5 Logs；
- ⑤ **★检测效率：每台检测仪器检测完成 96 个样本的检测时间 ≤ 4 个小时；**
- ⑥ 处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单样品中同时区分及检测 1-50 种 xMAP 编码磁珠上的报告荧光（590 nm $\pm$ 24 nm）；
- ⑦ 开放性的检测平台，既可以使用商业化的试剂盒，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开发试剂盒，并提供相关实验设计方案证明文件；
- ⑧ 具有对复合式液态悬浮芯片系统控制、验证、校正、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的基本功能；
- ⑨ 兼容 LIS/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⑩ 自动化进行开机、校正、校验、运行和关机等常规处理；
- ⑪ 实时自动误差检测，保证实验结果准确；
- ⑫ 实时显示数据采集，显示：微球体图谱、直方图、液流速度、荧光强度值；
- ⑬ 数据分析工具和报告，可自定义报告表格；
- ⑭ **★检测样本通量：仪器运行一次最多可同时检测 96 个样本；**
- ⑮ 可进行登革热病毒快速分型检测，并可检测寨卡病毒，黄热病病毒和日本脑炎；
- ⑯ 数据结果具有可追溯性，可对每个样本进行原始数据调取及分析，需提供详细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⑰ 可以柱状图或 96 孔格式把数据输出 Excel 表格、文本文档中。

⑮ 需提供多重检测试剂盒目录，便于今后试剂盒的选择以及使用。

⑯ 可实现 22 重呼吸道病毒多重检测试剂盒，可实现单管一次同时检测甲型流感病毒，甲型流感病毒 H1，甲型流感病毒 H3，甲型流感病毒 2009H1N1，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 A，呼吸道合胞病毒 B，副流感病毒 1，副流感病毒 2，副流感病毒 3，副流感病毒 4，人博卡病毒，人偏肺病毒，人鼻病毒/肠道病毒；腺病毒，冠状病毒 HKU1，冠状病毒 NL63，冠状病毒 OC43，冠状病毒 229E，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嗜肺军团菌等 22 种呼吸道病原体；

⑰ ★可实现 15 重腹泻病原体多重检测试剂盒，实现单管一次同时检测沙门菌、志贺菌、弯曲杆菌、艰难梭菌毒素 A/B、肠毒素性大肠埃希菌 LT/ST 型、O157 型大肠埃希菌、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菌 stx1/ stx2 型、霍乱弧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寄生虫、贾第虫、痢疾阿米巴、隐孢子虫、腺病毒 40/41 、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GII 等 15 种常见引起腹泻的细菌、病毒和寄生虫；

⑱ 可实现 11 种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菌血清型分型快速检测，单管一次可从分离株中鉴定 O157、O26、O45、O103、O111、O121、O145、O91、O113、O128、O104 等 11 种 O-血清型的分型检定；

⑲ 可实现 6 种生物毒素快速检测，单管一次完成 6 种生物毒素（肉毒杆菌 A，B，E，F；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型；蓖麻毒素）的快速分型检定；

⑳ ★适用于多病原检测，可实现 36 重发热疾病病原（如登革热，埃博拉等）快速检测试剂盒；

㉑ 可实现 20 重媒介传疾病病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㉒ 可实现 17 重蚊媒传疾病病原（如登革热，寨卡病毒等）快速检测试剂盒；

㉓ 可用于寨卡病毒快速应急检测，并可对寨卡病毒进行病毒分型。

（2）主要配置及备件清单

- 1、 主机（含检测平台和鞘液流系统） 1 台
- 2、 台式电脑 1 台
- 3、 多功能设备控制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包 1 套
- 4、 独立核酸检测分析软件包 1 套
- 5、 校准试剂盒 1 盒
- 6、 验证试剂盒 1 盒
- 7、 鞘液 1 盒

（3）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保期应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提供整个流程的操作培训，保证实验室人员能独立完成实验并分析数据。

3.高通量核酸提取仪

(1) 技术参数:

①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通过磁珠法提取、纯化核酸的设备。样品裂解后，释放出来的核酸分子被特异性的吸附在磁珠表面，通过内置磁棒磁吸、转移、洗涤，最后使核酸分子溶解在洗脱液中，搭配不同种类的磁珠核酸试剂，可以快速提取动植物组织、血液、体液、刑事检体等样品中的核酸。

② 单机操作，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简单易用，根据要求自定义温度、程序，满足不同试剂要求

③ 操作时间短，15—40min/次，最多可同时提取 20/32 个样品，核酸得率高，磁珠损耗少，结果重复性好

④ 紫外消毒功能，减少不同批次间样品的污染，开放系统，适用各种磁珠法提取试剂

⑤ ▲抽屉式进样（专利结构），安全可靠，将配置 APP 软件，可通过移动设备实时监控系统

⑥ 样品通量：1~32，处理体积：50~1000 μ l，磁珠回收率：>95%，磁棒数量：32

⑦ 提纯灵敏度：100 拷贝样品的阳性检出率>95%，提纯孔间差：CV<5%

⑧ ▲使用耗材：96 深孔板+磁棒套，裂解温度：室温~120℃，洗脱温度：室温~120℃

⑨ 震荡混合：可编辑不同需求的混合方式，操作界面：7 寸触摸屏，3 个快捷键，外接鼠标。

⑩ 内部程序：预设 8 组程序，可储存 100 组程序，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另存为、删除等

⑪ ▲软件安全设计：操作系统加密功能可有效防止恶意篡改参数和程序

⑫ ▲仪器扩展接口：标准 USB，以太网口，无线 wifi，照明系统：有，杀菌消毒：紫外消毒，防污染设计：6 个风扇对流设计，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数据储存：可储存，内置 SD 卡

⑬ 最大输入功率：450W，体积(W×D×H)：400mm×470mm×450mm，重量：28KG

(2) 配置

1、核酸提取仪一台，

2、装机试剂耗材一盒。

(3)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保期应为 2 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提供整个流程的操作培训，保证实验室人员能独立完成实验并分析数据。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整机产品必须是有正式的商标、合格证、出厂日期的货物。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用户单位的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报价要求：投标方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4. 验收要求：所有设备安装完成，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验收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裁定。

5.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的款项。

(2)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 ① 合同；
- ②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③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以上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货物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招标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禁止事项

- 1.1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1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2. 保密事项

- 1.12.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3.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3.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六部分内容：一、自查表；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三、商务文件；四、技术文件；五、政策适用性文件；六、报价文件。内容可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

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帐户：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新华支行

账号：666570713121

保证金联系人：张小姐 0751-8887660

转帐时请注明用途“（本项目内部编号）保证金”。

-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帐时注明子包号。
-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 5.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 5.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2. 合同的履行
- 5.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5.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 6.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6.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6.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7.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7.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 7.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7.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7.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7.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7.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7.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 7.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7.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除采购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采购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 2.3.5.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设备原价、人工费、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明细)。经本次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 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上述佐证材料提前准备。
-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5 价格评定

- 2.5.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 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5.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

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货物招标项目：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
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 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 3.4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分配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价格	总分
20 分	50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商务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响应程度	3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2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3	企业资质证书	4分	1. 投标人获得过由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证书，得2分；“纳税信用A级”以下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工商管理部门颁布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优得3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扣至0分止。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二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附表 4：技术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的得满分35分，“▲”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和“▲”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至0分为止。 注：提供设备的介绍说明、图片彩页、功能参数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所投设备情况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先进性、稳定性等技术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1、提供主要设备（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高通量多病源芯片核酸检测系统、高通量核酸提取仪）最先进，稳定性好，检测结果准确率高，优：5 分； 2、提供主要设备先进（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高通量多病源芯片核酸检测系统、高通量核酸提取仪），稳定性较好，检测结果准确率较高，良：3 分； 3、提供主要设备（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高通量多病源芯片核酸检测系统、高通量核酸提取仪）较先进，稳定性较差，检测结果准确率低，差：1 分。 注：提供设备的介绍说明、图片彩页、功能参数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方案	5分	对各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方案进行比较、评议： 1、方案具体完善、清晰明确的，优得 5 分； 2、方案比较具体完善、较清晰明确的，一般得 3 分； 3、方案不够具体完善的，差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 1、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长、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较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较长、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可靠、较具体，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计划不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详尽，质保期短、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不可靠、不具体，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含相关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按用户需求书要求____。

2. 交货方式：____按用户需求书要求____。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以下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_____。

五、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2.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销售发票。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

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合格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可选择提供”的文件格式视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四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报价总表；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
 - 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资格、符合性文件

1、投 标 函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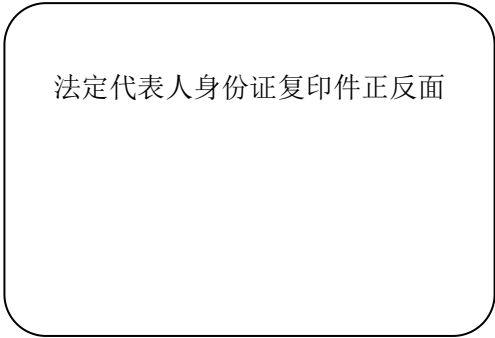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择提供）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招标人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三、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可选择提供）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除“★”、“▲”号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适用性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可选择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1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 划免疫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投标价格应包含商品（含相关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关键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请另外列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